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相關實務技術實習」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提升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相關實務技術實習」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相關實務技術實習包括寒暑假校外、個別作業與自家農場(校外農場管理)三大實習項目。
- 三、本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經學程事務會議就委員中推選五位，另校外專家學者推選一人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學位學程負責各實習項目之教師得提供相關實務技術實習學生資料供本委員會審查參酌。
- 五、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本學位學程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審查學生申請實習單位之資格、實習學生成績審核等。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則併同學程事務會議召開。
-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使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含)同意使得決議。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實習負責教師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支給出席費。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